

耶和華堅定確切的應許

以賽亞書 49:14-26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在第一首「僕人之歌」(賽 42:1-9)之後，緊接著先知以賽亞就宣告神不變的愛以及祂拯救的行動(43:1-21)。同樣地，在這第二首「僕人之歌」(賽 49:1-13)之後，以賽亞也宣告神的應許和救恩—屬靈的拯救(49:14-26)，而且是神將帶給全地的人。全段以三個猶太人之修辭問句，劃分為三個小段，然後每一次神都以堅定不移的回答來回覆他們。

I. 神首度的應許(49:14-20)

1. 猶太人質疑：神是否已經遺忘他們了？(49:14)
 - 「錫安」代表猶太人，他們的「天問」正如賽 40:27 一樣，乃是在苦境中所發的怨言。
2. 神應許祂絕不會遺忘選民(49:15-16)
 - 神用比喻來表示：祂像母親一樣，絕不會遺忘祂的兒女；祂又將猶太人銘刻在祂的手掌心，時刻記念！
3. 神應許選民將由四處歸回(49:17-20)
 - 不但如此，神還應許：神的兒女們將由各地急速歸回，都聚集到錫安。由於這些歸回的餘民人數眾多，甚至他們會「抱怨」住處太窄。

II. 神再度的應許(49:21-23)

1. 猶太人質疑：這些回歸的人是誰生的、誰養的？(49:21)
 - 這些半信半疑的猶太人自視為被休又喪子的寡婦，又是被擄而流亡的人。因此，將來這些回歸的猶太人是誰生的？誰養的？
2. 神應許選民將從列國而來(49:22-23)

- 很明顯的，這裡所指的「餘民」不限於血統上的猶太人，而是包含所有來自萬國的信徒，他們才是「真猶太人」。
- 那些專心「等候神」的人，也就是仰望神的人(賽 40:31)，將不至於羞愧，因為他們將親眼目睹神的應許之應驗。

III. 神第三度的應許(49:24-26)

1. 猶太人質疑：被擄的人還能蒙拯救嗎？(49:21)
 - 猶太人的懷疑是：已經被擄的，還能歸回嗎？誰有能力將他們從擄掠他們的強敵手中拯救出來呢？
2. 神應許被擄的選民必蒙拯救(49:24-26)
 - 耶和華的回答是：被擄的人能夠被拯救、得釋放，因為是神自己親自為祂的百姓爭戰。沒有任何人間的勢力，能夠與神相爭；沒有任何事物能攔阻神的旨意成就。而這些曾擄掠猶太人的強敵，將自食己肉、自飲己血！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神三度應許祂的選民：祂立約的愛是永不變更的；祂的救恩是遍及萬國萬民的；同時，祂拯救和釋放的大能也是無可阻攔的(羅 8:31-37)。
2. 唯有那些專心、真誠仰望神、等候神的人，他們對神的信靠，將不至於令他們羞愧。他們將經歷到神的信實與大能。耶穌降生時的西面和哈拿(路 2:25, 36)正是這樣的聖徒。歷代許多信心的偉人，也如同雲彩圍繞著我們(來 12:1)，使我們大得激勵！

討論問題：

1. 當你禱告似乎不蒙垂聽，又處在重重困境之中時，你是否也曾覺得好像被神遺忘了？請分享你如何由此困境中脫離出來。
2. 「等候神」與「仰望神」是一個銅板的兩面。請分享你這方面的經歷，並以此互勉。